

臺北市立大學中文能力檢定實施要點 (適用一〇二至一〇六學年度入學生)

102 年11 月20 日102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1 次會議通過
104 年1 月20 日第13 次中心會議通過修正第5 點及第7 點條文
106 年1 月13 日第24 次中心會議通過修正第8 點條文
106 年4月20日105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2 次會議通過
107年1 月19 日第31 次中心會議通過修正第3點條文
107年3月9日106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立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生通識教育課程修習要點第四點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每年定期舉辦全校性之中文能力檢定，以檢測學生國語文進階能力及深度書寫表達能力。
- 三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一〇六學年度入學之本校大學部全體學生(含一〇二至一〇五學年入學生尚未通過國文會考者)。博愛校區九十五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，及天母校區一〇一學年度（含）以前入學之學生，均各依原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中文能力檢定相關試務工作由通識教育中心主辦；中國語文學系協辦，並負責會考出題及試卷之評閱。
- 五、中文能力檢定出題範圍如下：
 - (一) 課程指定範圍：
 - 1.大一國文規定之共同必授篇目。
 - 2.指定閱讀之兩本參考書（論語精讀、孟子精讀）。
 - 3.國學常識（含詩詞等）。
 - 4.應用文。
 - (二) 課外語文知識。

前項第一款課程指定範圍占百分之六十，第二款課外語文知識占百分之四十。
- 六、中文能力檢定題型如下：
 - (一) 測驗題：三十題，占百分之四十五。
 - (二) 簡答題五題，占百分之二十。
 - (三) 作文一題，占百分之三十五。
- 七、中文能力檢定於大一下學期，每年六月舉行。
- 八、學生於大一下學期得依公告時程報名參加中文能力檢定，通過檢定者，得抵修共同選修類之中文能力檢定課程二學分。
- 九、學生若已修畢國文（二），另通過中文能力檢定者，僅能擇一採計為畢業學分，但不論是否採計國文（二），其成績仍須列入學期總平均之計算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